## 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22 号

##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4月27日,你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称,预计公司2021年合同销售金额达到2500亿元左右,合同销售金额增长可超过10%。你公司前期未披露前述经营预测信息,且4月28日披露的《2021年4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,公司业绩说明会主要交流内容为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,亦未提及前述经营预测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## 2021年8月12日